

# 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潍坊市财政局文件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潍国资发〔2022〕36号

## 潍坊市国资委 潍坊市财政局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印发《关于大力支持市属企业加快科技创新 的激励措施》的通知

各市属企业：

现将《关于大力支持市属企业加快科技创新的激励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 关于大力支持市属企业加快科技创新的激励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自立自强的战略部署，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目标任务，激励市属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力度，现制定以下激励措施。

**一、鼓励市属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市属企业科技创新产生的费用性研发支出，在确认考核指标完成值时，全额视同实现效益予以加回。

**二、奖励市属企业实施科技创新。**对获得国家级和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在经营业绩考核中给予特别奖励加分。同时，鼓励企业对获得国家级上述奖项的科研团队，最高按照国家奖金的 1.5 倍再予以奖励，对获得省级上述奖项的最高按照省级奖金的 1 倍再予以奖励，奖金列入工资总额，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三、完善科技创新考核措施。**将市属企业建设研发平台、创建高新技术企业、承担重大科技项目、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成果落地转化，以及首台（套）装备和首批次新材料应用等纳入经营业绩考核，对成效显著的给予考核奖励。同时，探索实施科技创新容错，对富有开创性、探索性和失败风险高的科研项目，按照尽职免责原则宽容失败，鼓励科技人才不畏挫折、大胆创新。

**四、加大科技型企业激励力度。**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的科技型企业，科研人员按规定获得的分红计入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五、实施科研攻关团队工资总额单列。**承担国家和省等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市属企业，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团队的工资总额单列，不受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市属企业实施的其他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在工资总额分配时予以适度支持。

**六、激励市属企业转化科技成果。**对市属企业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用于科研人员等奖励的部分单列，不受单位当年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七、引导市属企业重视科研人员待遇。**市属企业所属的科技型企业，因研发周期长等原因短期内难以获得效益的，可试行工资总额周期制管理。

**八、加大市属企业科研人员激励力度。**原则上将科研人员作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和非上市公司中长期激励的重点激励对象，并引导企业适当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

**九、改善市属企业科研骨干养老保障。**引导建立年金制度的市属企业，适当提高对科研骨干的年金分配标准，以更好地保障科研骨干人员退休后的养老待遇。

文化、金融企业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